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

不過，對本書討論的若干議題，也並非沒有可以修正和補充的空間。前兩章中，對明清時期許多社會現象的概括是通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展現的，一些結論也是直接引用的相關研究，而沒有關注被引用的理論產生的學術史背景。第二章第三節中，作者已關注到鄭振滿的研究，卻只將宗族的概念限定在「宗譜上的意義」和「聚居的生活共同體」上，區分宗族的文化性和功能性，似乎未能完全呈現明清宗族的形態（頁118）。第四章鹽場的研究涉及當地的生態環境、當地人的生計模式等，已經相當完善，不過幾個鹽場附近都有衛所，在州縣與鹽場的體系之外，當地的衛所是否曾在其中發揮作用？此外，作為論文集，本書似比較缺乏連貫性，存在前後文內容重疊的情況，如第一章第二節與第二章第二節「社區賑濟的宗族表達」部分。腳注亦有類似情況，頁31腳注①「梁方仲前揭文」找不到對應條目。以上所舉，主要由於本書的論文集形式導致的；就整體而言，是瑕不掩瑜的。

程奕菲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巫仁恕、吳景傑，《日常犯罪與清代社會：十九世紀中國竊盜案件的多元分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4年，408頁。

一直以來，中國法律史研究呈現出明顯的二元張力，一類是代表國家意志、高度理性化與文本化的律例研究；另一類則是探討基層社會秩序，充滿地方性知識、情理與法度相結合的民間法律實踐。自韋伯(Max Weber)對中國法律作出「實質非理性」的判斷以來（參見馬克斯・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法律社會學：非正當性的支配》，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21，頁240），學者多聚焦於上層法典或司法體系的「儒家化」與「實用理性」。然而，相較於命案、謀逆或倫常重案，最為常見且龐雜的盜竊案件卻長期較少受到關注。日常盜竊及其處置模式，是觀測清代基層權力結構與治理能力的透鏡，也折射出底層社會的生存邏輯。巫仁恕、吳景傑的新著《日常犯罪與清代社會：十九世紀中國竊盜案件的多元分析》，正是一本聚焦於日常犯罪與清代基層社會的新作。

作者利用同治朝巴縣衙門檔案中存留的大量竊案卷宗，從州縣司法檔案研究熱點的「戶婚田土」等良民的民事糾紛，轉移到遊走於法律邊緣的「莠民」盜竊案件的分析之中。同時，作者還從理論上引入了現代犯罪學的「理性抉擇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以及「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等理論，並結合地理信息系統(GIS) 與物質文化研究方法，力圖展現出晚清巴縣城市盜竊犯罪的全面圖景，並引出全書核心觀點：歷史犯罪研究不僅要關注權力運作、經濟變遷及治理危機，更應深入探討犯罪個體的心理動機與決策過程。

本書的寫作邏輯十分清晰，由巨至微。第一至第三章從國家與社會視角出發，探討清代律例規定、案件處置流程及社會背景。作者指出，同治朝巴縣因太平天國餘波、米價暴漲及快速城市化導致秩序混亂，使其成為乾隆以降竊案最高發的時代。第四至第六章下移至犯罪主體，分析嫌犯身分與動機。在「歷史犯罪學」視角下，竊賊不再是標籤化的道德墮落者，而是考慮成本與收益的理性行動者，犯罪成為底層民眾嵌入城市流動的一種生存策略。第七至第八章則通過失單與贓單觀察城市物質消費，並運用地理信息系統(GIS) 復原重慶城的犯罪熱圖，使研究具備了空間厚度。通過空間分析可以看到，犯罪行為實際上遵照着城市的功能分區發生。城市分區與犯罪行為的聯繫，也與作者所引的「環境犯罪學」所互證：犯罪是動機、目標與缺乏監控這三要素在特定時空下的交匯。

全書最精彩之處，在於作者敏銳地捕捉到此類私人物品在檔案中的意義。傳統的法律史研究者往往關心檔案中的交易、糾紛、訴訟等行為，以及此過程背後的權力網絡與運作機制等問題。對於「私物」本身，則多將其視為一種「物證」。因為檔案中「私物」的種類繁多，數量龐大，對其統計與量化，本身即為一項複雜的工作。並且，囿於權力與社會邏輯的固有研究範式，過往的研究大多都是「重法輕物」，「私物」本身可以用以做哪種研究，則大多語焉不詳。隨着檔案整理與統計技術的演進，「私物」背後大量資料的整理效率不斷提升。「私物」從單純的「證據」上升為一類「社會經濟資料」，補充了傳統研究中對官方資料的關注。例如雲妍、陳志武與林展對抄產檔案的分析，形成對清代官紳階層家庭資產等問題的探討。巫仁恕教授及其團隊此前即對明清物質消費文化有着深厚的研究基礎，使其對檔案中的「私物」有着敏銳的視野。藉助「失單」「贓物單」，本書別具新意地探討了巴縣的物質消費文化與生活水準如何變遷。檔案中頻繁出現的洋貨、衣物與鴉片菸具，反映出即使是在內亂頻繁的同治年間，內陸城市的消費文化

仍然興盛，並深切參與至全球的物質消費網絡之中。而消費水準的上升與風尚的轉變，同樣也反過來影響了竊賊的作案選擇。總的來說，通過對日常、細微以及下層的關注，本書也讓我們看到了一個更加立體的晚清社會，這無疑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然而，每當我們將基於西方社會傳統的理論用於解釋清代中國時，都應該思考，這樣是否無意中遮蔽了清代社會更為複雜的權力結構與文化邏輯？下文在肯定本書實證貢獻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其理論框架與歷史語境之間的張力。

本書中運用犯罪學理論進行分析主要集中於第四、第六兩章。在運用犯罪學理論時，作者已展現明確的反思意識。以「理性抉擇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為例，大部分竊賊在口供中皆將盜竊原因歸於「貧窮」或生計所需。但如果一味相信，從理性抉擇的角度認為「貧窮」是主要的犯罪動機，則會在一定程度上掩蓋事實，陷入解釋力不足的困境。意識到這一點後，作者引入不同犯罪類型，並根據史料將竊案歸納到其他的犯罪學理論之中。但是，當「群體性作案」被歸入一種邏輯，而「機會性作案」被歸入另一種邏輯時，本章的書寫似乎步入標籤分類的境地，從而割裂了與清代巴縣基層社會形態的聯繫。正如人類學家所提醒的，人類行為不僅遵循經濟理性的計算，更處於在由文化意義、社會關係以及地方性知識編織而成的「意義之網」中（克利福德・格爾茨著，韓莉譯，《文化的解釋》，南京：譯林出版社，2014，頁5）。所以當理論引入到清代中國的語境之中，我們更需要關注本土傳統如何與理論相呼應。

以「集團性計畫犯罪」分析為例，作者強調「集體心理」的影響。誠然，群體聚集的聳動作用不可否認，但群體帶來的犯罪鏈、高收益與風險分攤更加關鍵。群體作案並非人數的簡單相加，而是包含了從盜竊到銷贓的完整鏈條。此外，分擔犯罪風險也是其重要一環。正如書中第五章寫到窩戶（即窩藏嫌犯之戶）與竊案嫌犯的關係密切，常有包庇之用。結合清代巴縣廣泛存在的血緣、地緣及業緣等非正式組織，「群體性犯罪」的動機則更具結構性。

又如「機會性」「社會關係性」作案的分析，作者引入了「日常活動理論」。該理論認為，犯罪通常在「有犯罪傾向者、合適的標的物、監控者不在場」這三大條件下發生，檔案中「四下無人」成為印證該理論的常見口供。理論中的監控者，往往代表現代國家機構，是中立且公共的。但在清代四川的基層秩序中，保甲、團練乃至衙門捕役，均非現代意義上中立且公共

的監控者，他們多為深嵌於地方利益中的參與者。身分的不同帶來了行為邏輯的差異。以趕場時的「機會性作案」為例，場的監管者，通常為客長、鄉約或團練等人，相較於中立而公共的監控者來說，這些頭人大多為場民推舉而出，與場利益相關。他們會優先防控大型犯罪行為如團夥搶劫、大額財物盜竊，而對影響小、難追查的小額盜竊則可能出於成本過高而放任。又如第八章中，作者談到城市廂坊中的竊案與「坊捕」之間的關係，在各類案件中常見坊捕並不認眞稽查，甚有蠹捕串賊之事，這與「監控者」身分相距甚遠。

再如書中關於「受害者階層」的分析。本章統計結果顯示，竊案最多的事主是城市的中上層階級。作者引入犯罪學的「結構選擇理論」(Structural-Choice Theory) 認為，事主受害主要出於潛在犯罪者的鄰近性與暴露於高風險的環境。並分析了清代後期巴縣商業化、城市化的繁盛發展，使中上階層集中財富，並更加暴露於竊賊的目光之中。但在另一面，財富與權力會讓這些事主在司法程式中更加佔據優勢地位，官府和捕役對此類階層可能更加積極。因此他們不僅成為容易被盜者，也成為更有資格「被記錄」者。在清代的司法實踐中，打官司需要付出高額成本，底層民眾一旦遭遇竊盜，第一選擇絕非「報官」。正如作者談及的：報官的成本可能遠高於失物的價值。他們更可能訴諸基層解決渠道，如尋求鄉約或團練的調解，甚至直接忍氣吞聲。大量的底層受害案件發生後，可能就此淹沒，成為作者寫到的「犯罪黑數」，最終不會有機會被檔案記錄。

總的來說，犯罪學理論植根於現代民族國家、警察制度與法律體系的基礎之上，有着明確的個人權利、公共安全與國家機關的意識。但清代後期巴縣基層秩序高度依賴鄉約與團練等民間組織，「情理」與「法度」之間沒有清晰的界限，司法實踐充斥着彈性。然而當竊案被歸納分類到不同的犯罪學理論時，基層社會的特徵就被「分類」拆散。同時，檔案本身也是權力運作與博弈之後的產物。因而，檔案生成背後「人」的邏輯更需要受到關注：個體身分與社會關係，不僅決定了誰能進入檔案，更直接塑造了其在記錄中所呈現的面貌。

正由於理論引用與本土傳統之間存在差距，清代日常犯罪研究仍然留出了一定的思考空間。清代巴縣基層社會的秩序維持，有賴於廣泛存在的血緣、地緣、業緣等非正式組織。面對清代後期的社會巨變，非正式組織只能在最低限度上保障社會秩序，並不追求消滅犯罪。此外，官府斷案的基礎則是政治上的平衡，避免案件出現波動，並保持「情」與「理」之間的彈性。

因而，巴縣竊賊犯罪的考量就不僅是絕對的法定刑罰，亦非純粹的經濟理性，還包括尋找基層社會的權力縫隙。例如：書中的空間分布描寫，則可以轉變為空間邏輯的書寫，也即在哪些地方出現了權力真空，導致竊案頻發。

最後，作者在書中談到，同治朝巴縣的竊案較之於乾隆朝增長了10倍。不可否認，米價增長的壓力、太平天國的餘波、城市化帶來的人口流動無一不使得此時的基層社會秩序受到衝擊，在基層組織無法全然消化波動時，盜竊案件會加速流向官府，導致檔案中的記載不斷增加。但是，這樣的衝擊最終沒有澈底破壞基層社會的秩序。同治朝後期竊案的記載已有明顯的下降，而這正是本土傳統的韌性所在。日常犯罪是透視清代社會的一面鏡子，同時也是社會變遷的晴雨表。一個健康的基層社會，並不表現為犯罪行為的澈底消失，而是其結構能夠承載日常犯罪，並達到「動態平衡」。

徐行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菅野智博，《滿洲の農村社會：流動する労働力と農家経営》，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25年，304頁。

該書作者菅野智博先後就讀於宇都宮大學、一橋大學，並曾在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交流學習，現任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部副教授。該書是作者根據一橋大學的博士學位論文修改而成，2025年由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發行。該書從勞動力和農家經營兩個微觀視角出發，探討近代東北農民謀求生計的行動原理。全書分為緒言、正文、補論、結論4個部分。第一章介紹本書使用的核心史料；第二至第四章聚焦近代東北農業勞動力中最具代表性的僱農群體，探討滿洲僱農求職、務工與遷移的具體過程；第五、第六章及補論關注近代東北農家經營方式的變化。

該書核心史料是1935年起偽滿洲國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主持「滿洲農村實態調查」形成的系列報告書。第一章梳理了「滿洲農村實態調查」的背景、實施過程、調查成果，並對該調查活動的得失予以點評。「滿洲農村實態調查」形成三種資料：一是介紹各村自然、社會、歷史條件的「一般調查」，屬於論述類資料；二是記錄各村農戶經濟狀況的「戶別調查」，屬於數據統計表；三是根據前兩類資料及未刊資料編纂的專題研究報告，涉及滿